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夏志旺、高富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5.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六条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564.1905 万元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558.9255 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564.190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558.925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